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4月30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		本公司權益		
	4月30日本公司		股東應佔		
	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本集團綜合	全球發售估計	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所得款項淨額 <sup>(2)</sup>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05港元計算.....	148,921	89,604	238,525	0.48	0.5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0港元計算.....	148,921	127,101	276,022	0.55	0.62

附註：

- (1) 於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3年4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60,957,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2,036,000元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和最高價)計算，當中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應付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3年4月30日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2,330,000元)且預計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25,000,000股股份，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為作說明，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匯率1.12港元兌人民幣1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之調整後，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3年4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為作說明，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匯率1.12港元兌人民幣1元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4)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查證報告****致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3年4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遵照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倘建議發售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於2023年4月30日已發生，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於編製過程中，董事已從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貴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之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之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中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出現或進行，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保證該等事件或交易於2023年4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查證工作中，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的憑證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導致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查證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猶如吾等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相關程序而加以依賴。

吾等並不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的合理性、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是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香港

執業會計師

2023年9月28日